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5.08.25 法律決字第 095003264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

要 旨：關於建置「投資人未兌領現金股利查詢平台」供股東查詢其未兌領之現金股利，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主 旨：關於貴公司所詢建置「投資人未兌領現金股利查詢平台」供股東查詢其未兌領之現金股利，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公司 95 年 8 月 16 日保結法字第 0950051153 號函。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項、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且上開規定所稱「處理資料」除包含「電腦處理」外，也包括「利用」及「蒐集」。另「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法 87 律司字第 03390 0 號書函參照）。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屬適用本法之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蒐集或電腦處理之股東個人資料檔案，根據本法第 5 條及第 23 條本文規定，於章程所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不限於書面委託，得委由其他團體或個人協助建置查詢平台，供股東當事人查詢自己資料，

毋需再得當事人同意。惟仍應依本法第 26 條準用第 17 條規定，要求受委託者，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四、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雖非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而無本法適用，惟仍得於無違反其他法規情況下，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協助處理股東查詢個人資料。另貴公司應屬財政部頒訂「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第 2 條所稱證券業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如受無本法適用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委託，建置「投資人未兌領現金股利查詢平台」供該公司股東查詢自己現金股利資料，仍應注意本法規範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維股東個人資料安全。

五、末本件貴公司是否依其章程或其他法令，不得受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委託建置供該公司股東查詢未兌領現金股利之資訊平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 本：○○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